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宁政土批字〔2018〕123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沟口 35 千伏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彭阳沟口 35 千伏变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彭政发〔2018〕5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新集乡沟口村集体土地 0.2970 公顷（耕地 0.287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99 公顷）转用、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，作为彭阳沟口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5 月 3 日

